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6〕79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

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单号:XXXXXXXXXXXX)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15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6年1月15日关于申请人举报台山某医院(XX路)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重做。

经查,申请人认为其在台山某医院购买的“健脾养胃膏方”不符合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4日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要求:1.请有关部门对多种违法行为分别查处;2.保障本人知情权,在法定时限内履行相应的告知职责,并把最终的处理结果告知本人。并告知救济途径、期限;3.依据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给予我举报奖励;4.查处、查清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以及给所有消

费者退款；5. 望受理单位协同其他部门共同执法。

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同月 18 日将上述文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该告知书称：经调查，您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台山某医院就诊，诊疗过程中，该院执业中医师根据中医药理论指导以及与您沟通的情况，为您开具处方，并在处方上标注“膏方”。该医院按医师处方应用中药传统工艺为您临方加工调配了健脾开胃方（膏方）。根据《关于印发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意见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0〕39 号）第三条第（四）项、《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与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药监规许〔2022〕3 号）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台山某医院按照处方为您调制的健脾开胃方，不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范围，不属于无证非法生产药品亦不属于假药。综上，我局对您举报内容经查明不属实，我局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您是被侵权方，您的举报属于不予奖励的情形，我局决定对您不予奖励。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申请

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申请人对其在台山某医院购买的“健脾养胃膏方”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对该医院的不予立案决定，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本机关为被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4月2日